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景园学字〔2021〕第41号

---

##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2020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倡导工匠精神的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要求，定于2021年11月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次竞赛秉承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确保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坚持公平、开放、绿色、节约、廉洁的办赛理念，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的目的，全面提高园林绿化从业者的职业技能水平以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促进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

承办单位：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中心

徐州新盛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

北京奥博网络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 三、竞赛职业（工种）

本次竞赛工种为园林绿化工。本工种已经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依据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 237-2016）中的绿化工等级三级以上标准。理论（机考）和实操权重比例为30%：70%（其中部分实操题共20%纳入机考、树木修剪实操50%）。

## 四、决赛选手的产生办法

本次竞赛倡导和鼓励省级行业组织把竞赛和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对参加预赛选拔的选手开展赛前培训，预赛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本次决赛的相关技术标准。经过地方



预赛产生的排名靠前的选手，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由地方预赛主办单位推荐参加全国决赛。不具备举办预赛条件的地方，参赛选手可以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园林（园林绿化行业组织）和相关单位按参赛选手要求直接推荐。所有预赛需于2021年7月底前完成，8月15日前报送最终参加决赛的选手名单和相关材料。选手条件如下：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身体健康，现职从事园林绿化及相关工作（园艺、林业）。

2、在地方（省、市、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类（树木修剪）的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经取得园林绿化工二级（技师，含）以上等级证书者不得参赛。

## 五、竞赛奖励

对获得决赛前3名且职工身份的选手，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对获得决赛4-15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给予技术等级升级。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将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农林水利气象系统“绿色生态工匠”称号。

## 六、竞赛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赛定于2021年11月19日至22日进行（19日全天报到，20日上午开幕式并开展赛前培训，20日下午笔试、21日全天现场实操比赛，22日上午颁奖和闭幕仪式），举办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七、不收取参赛选手任何费用

决赛和培训不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往返徐州的交通和在徐州期间的住宿餐饮自理。

### 八、组织和宣传工作

承办单位及各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工作，严密组织，赛训结合，加强宣传，及时向学会报送预赛信息，扩大竞赛成果，促进人才脱颖而出，增强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工技能型人才的认同，有效提升全行业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水平，推动我国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 九、疫情防疫要求

竞赛委员会在活动期间，将高度重视防疫工作，成立防疫工作小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作好防疫工作，并且要求各地在预赛期间，严格按照地方的防疫要求开展预赛等工作，确保本次竞赛圆满完成。

### 十、联系方式

（一）主办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联系人：李长明 联系电话：010-88082568

（二）承办单位：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报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永会 田雅翔

联系电话: 13426351861 15044962239

电子邮箱: 1350208881@qq.com 15044962239@163.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生活区南平东里乙六号

附件 1: 《“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报名表》

附件 2: 《“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名额和修剪树种分配表》

附件 3: 《“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附件 4: 《“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 1

“新盛杯”全国园林植保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报名表

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		是否参加 省级预赛		省级预赛 名次或奖项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是否与单位签有 正式聘用合同		是否缴纳 社会保险		缴纳 年数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微信号		手机号			
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省级园林绿化 行业组织意见	省级园林绿化行业组织（盖章）				

注：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经取得园林绿化工二级（技师，含）以上等级证书者不得参赛。

## 附件 2

**“新盛杯”全国园林植保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名额和修剪树种  
分配表**

地区	参赛选手 名额	修剪树种	地区	参赛选手 名额	修剪树种
上海	6	悬铃木、梅花	北京	6	国槐、碧桃
重庆	6	悬铃木、梅花	天津	6	国槐、碧桃
江苏	6	悬铃木、梅花	山东	6	国槐、碧桃
浙江	6	悬铃木、梅花	河南	6	国槐、碧桃
广东	6	悬铃木、梅花	河北	6	国槐、碧桃
湖南	6	悬铃木、梅花	山西	4	国槐、碧桃
安徽	6	悬铃木、梅花	陕西	4	国槐、碧桃
四川	6	悬铃木、梅花	黑龙江	2	国槐、碧桃
福建	6	悬铃木、梅花	吉林	2	国槐、碧桃
湖北	6	悬铃木、梅花	辽宁	2	国槐、碧桃
广西	4	悬铃木、梅花	青海	2	国槐、碧桃
贵州	4	悬铃木、梅花	宁夏	2	国槐、碧桃
江西	4	悬铃木、梅花	甘肃	2	国槐、碧桃
云南	4	悬铃木、梅花	内蒙古	2	国槐、碧桃
海南	2	悬铃木、梅花	西藏	2	国槐、碧桃
香港	2	悬铃木、梅花	新疆	2	国槐、碧桃
澳门	2	悬铃木、梅花	新疆兵团	2	国槐、碧桃
台湾	2	悬铃木、梅花	东道主	4	国槐、碧桃
<b>合计</b>	<b>140</b>				

附件 3:

## “新盛杯”全国园林植保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精神，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在徐州市共同举办“新盛杯”2021 年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如下：

### 一、竞赛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给全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贺信要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导向，以提高全行业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水平为目标，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紧扣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坚持开放、公平、绿色、优质的办赛理念，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园博会增光添彩，为全面提高园林绿化行业从业者素质、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二、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共同主办，徐州市人民政府承办，徐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徐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徐州市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相关单位、企业等协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 （一）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全面领导竞赛工作，研究竞赛工作方案、开、闭幕式议程等重要问题。

#### 1、竞赛主办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

#### 2、竞赛承办单位：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中心

徐州新盛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

北京奥博网络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 3、竞赛主承办单位领导及成员名单：

#### 主任：

陈 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蔡毅德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书记、主席

赵立群 徐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

孙 涛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分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侯雅芹 首都园林绿化企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王 翔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长

强 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

王 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一级调研员

陈 刚 徐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建中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长

仇玲柱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单春生 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 委员：

伯 杨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林业工作部部长

杜雪凌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秘书长

杨忠全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秘书长

陆文祥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秘书长

何付川 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 斌 徐州市新盛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夺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洋 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竞赛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安保、防疫、宣传、接待、志愿者等各方面工作，审定竞赛结果，协调落实开、闭幕式等各项有关工作。竞赛办公室主任：杨忠全，副主任：陈刚、仇玲柱、陆文祥，成员：单春生、何付川、林斌、李夺、刘洋

## **（三）竞赛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机构**

竞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评判委员会、监审委员会，负责起草竞赛技术文件，设计竞赛科目、命题、评判和竞赛公平的监督以及竞赛争议的处理。原则上专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专家（职业技能组）产生；竞赛裁判由各省、区、市行业组织推荐本地方符合裁判条件的人员参加；监督机构由省级风景园林行业

组织代表等单位人员组成；仲裁机构由风景园林行业资深专家组成。

#### **（四）其他相关工作机构**

竞赛设立后勤保障机构（包括：医疗防疫、安保、宣传、接待、志愿者等），各自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竞赛实施方案**

#### **（一）竞赛项目标准**

本次竞赛是针对《国家职业大典》中“园林绿化工L”（职业编号4-09-10-01）工种开展的全国性的职业技能竞赛。竞赛项目设立、理论知识试题和实操考核科目以及评判依据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237-2016），具体见《2021年园林植保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 **（二）竞赛命题**

**1、理论考试题目：**按照三级工60%，二级工25%，一级工15%的比例，由竞赛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命题。

**2、实操竞赛题目：**由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出题，出题专家全部签订保密承诺书。

**3、各科目权重：**理论和实操权重比例为30%：70%（其中部分实操题20%纳入机考、树木修剪实操50%）。

#### **（三）考核模块：**

**1、理论知识考试：**此项为每人必考项。主要按照园林绿化

工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标准设立考试题目，包括：职业道德、园林绿化基础知识、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和肥料、园林树木、园林花卉、草坪地被、立体绿化、古树名木、园林建筑、园林山石、识图与设计、绿化施工、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园林设备设施、园林美学、智慧园林等等。理论考试 2.5 小时（含植物、病虫害识别等实操内容），满分 120 分。

植物识别在 300 种植物中抽考 80 种、病虫害识别在 50 种病虫害中抽考 20 种、修剪、植保实操题等部分实操科目也纳入机考，考试时间含在理论考试 2.5 小时中，此类实操项目满分共 80 分；

**以上合计机考总分 200 分**

## **2、实操技能比赛：**

树木修剪，选择南北方常见的园林植物（乔木：悬铃木、国槐。小乔木：梅花、碧桃）进行修剪实操比赛，各省市选手修剪的树种由专家根据植物区系审定（由于徐州的地理位置限制，树种确定只能做到基本合理），比赛时间每棵树最长不超过 1 小时，两株树最长不超过 2 小时，满分 200 分；

以上二项总分共 400 分。机考在计算机考场室内完成；实操竞赛项目在室外完成。

## **四、参赛选手产生**

### **（一）参赛选手条件**

1、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身体健康，现职从事园林绿化及相关工作（园艺、林业）。

2、在地方（省、市、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类（园林植保、树木修剪）的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经取得园林绿化工二级（技师，含）以上等级证书者不得参赛。

## （二）参赛选手产生

按照国家级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尽可能多地带动本行业人员技能水平提高的要求，动员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预赛，并且通过预赛培训，扩大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的效果。

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由各省市的预赛名列前茅者中产生。

各省市风景园林行业组织要积极争取本地住建厅和人社厅、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支持预赛，积极争取本省内有积极性的城市承办预赛，积极争取广大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参加预赛。按照上述竞赛项目和竞赛技术文件评判标准，开展本省市的预赛。预赛科目应当基本对应全国决赛设定的科目。

各省市预赛要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

由于季节等因素，各省市 2020 年已经开展过的单项竞赛如修剪竞赛产生的优胜选手，也可以推荐为参赛选手。

### **（三）参赛选手报名**

经过省级各类预赛产生的优胜选手，或者省级根据以往同类竞赛成绩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应当填写《2021 年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见通知附件 3），由省（市、区）级园林绿化行业组织审查后提交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报名时间截止 2021 年 8 月 15 日。

### **（四）不收取参赛选手任何费用**

决赛和决赛前培训不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往返徐州的交通和在徐州期间的住宿餐饮自理。

### **（五）选手名额分配**

根据我国东西和南北园林绿化发展程度的差异，名额分配见通知附件《各省区市参加决赛名额和修剪树种分配表》。

## **五、竞赛组织实施**

**（一）竞赛时间：**2021 年 11 月 19-22（植物物候决定）

**（二）竞赛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理论考试：**另行通知

**实操竞赛：**另行通知

### **（三）竞赛日程**

1、开幕式及培训：半天

- 2、理论知识考试：半天
- 3、实操技能比赛：一天
- 4、闭幕式及颁奖仪式：半天

### （三）竞赛评判规则（竞赛技术文件）

另发

### （四）竞赛裁判产生

1、总裁判长应当主持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国家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组织的全国性相似竞赛的总裁判工作，具备总裁判长的政治条件和专业水平。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按照条件推荐，由组委会批准确定。设定总裁判。总裁判由组委会专家组提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审定。

2、裁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条件合格；
- （2）具有园林或者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高级技师证书；
- （3）对所裁判的科目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
- （4）对所裁判的科目具有较高的实操技能水平；
- （5）曾经担任绿化工等级考核鉴定考评员；
- （6）担任过类似专项或者综合比赛的裁判；

3、裁判产生。裁判一部分从“风景园林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职业技能组）”中选择产生，按照地域代表性由部分省市行业组织按照上述标准推荐1名精通树木修剪的专家，由组委会总



裁判长和总裁判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组委会办公室审定批准。被确定为竞赛裁判的，要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的赛前裁判培训，时间半天。对于选定的总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发“全国第一届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总裁判长（总裁判、裁判）聘书”。

#### **（五）竞赛公平保证**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竞赛评分标准和裁判守则编制，竞赛出题专家与学会签订保密承诺书，计算机试题随机抽取，裁判评分有去掉最高分最低分机制，所有裁判要签订公平公正裁判承诺书，竞赛全程由监督组进行监督。

#### **（八）竞赛争议调处**

竞赛争议调处首先由总裁判长和总裁判进行，调处无结果的，由竞赛监督和竞赛仲裁机构负责，监督和竞赛仲裁机构的调处决定是最终决定。

#### **（九）决赛前培训**

为了促进实际技能的提高，决赛开始前，要对参加决赛的选手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评分标准、竞赛规则、竞赛纪律、注意事项等。

#### **（十）场地和工具准备**

竞赛场地和主要资材、工具由承办方准备，选手可根据习惯自备有关工具。

## 六、竞赛奖项设置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和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竞赛设立以下奖项：

（一）竞赛总分前3名的选手，**为职工身份的**，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同时获得技术等级升级，最高到二级（技师）；

（二）竞赛总分前4至15名，为职工身份的，其技能等级升至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

（三）树木修剪单项前3名，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修剪一等奖，4至15名的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修剪二等奖，16至30名的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修剪三等奖。

（四）没有进入以上名次的选手，全部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竞赛优秀奖（因为都是各省市产生的优秀选手），以资鼓励。

（五）优秀裁判奖、竞赛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

（六）积极支持、参与竞赛的企业事业单位奖。

（七）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将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还需要其他方面先进条件）和全国农林水利气象系统“绿色生态工匠”称号。

##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技能强国战略要求，充分认识举办全国园林绿化工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次竞赛

作为提升园林绿化行业影响力，提升园林绿化行业人才素质，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要积极协调争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等部门和组织支持本次竞赛。各地方主办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地区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选送代表参赛。

**2、周密筹备，保证质量。**要认真做好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密制订各方面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努力抓好落实，保证竞赛活动顺利开展、公平公正、赛出水平。全国决赛和省级预赛都要开展赛前培训，真正做到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切实提升园林绿化工的技能水平。各地区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参照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模式规范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把竞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增强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各级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都要组织各类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报导，及时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组委会宣传组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4、有效保障，确保安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竞赛

活动正常进行。按照国家界时有关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防疫方案，确保竞赛安全有序开展。各竞赛主、承、协办单位应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

附件 4

“新盛杯”全国园林植保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树木修剪)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 一、 项目简介

- 1、 竞赛目的
- 2、 竞赛内容
- 3、 相关文件
- 4、 能力要求

## 二、 竞赛项目

- 1、 竞赛模块
- 2、 模块简述
- 3、 竞赛方式
- 4、 竞赛方案
- 5、 修剪技术要点（参考）

## 三、 评分规则

- 1、 评判标准
  - 1.1、 分数权重
  - 1.2、 考核要点及评价要求
- 2、 评判方法
  - 2.1、 评分流程说明
  - 2.2、 统分说明
  - 2.3、 裁判构成和分组
    - 2.3.1、 裁判组

2.3.2、裁判

2.3.3、预期分组和分工方案

3、 成绩并列

#### 四、 项目特别规定

1、 工具箱检查规定

2、 违规处理

3、 问题或争议处理

#### 五、 竞赛场地、设施设备

1、 场地规格要求

2、 材料和设备

3、 工具和设备要求

#### 六、 开放赛场

#### 七、 健康和安

1、 基本要求

2、 进入场地人员的要求

#### 八、 竞赛流程

1、 赛前准备

2、 竞赛实施

## 一、项目简介

### 1、竞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要求，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导向，以提高全行业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紧扣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坚持开放、公平、绿色、廉洁、优质的办赛理念，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全面提高园林绿化行业从业者素质、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依据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对接园林绿化工的职业标准，结合园林施工岗位对人才的知识、技能、素养要求，设置本次技能大赛。通过本赛项检验教学成果，促进教学改革，瞄准世界高水平，营造崇尚技能氛围。

### 2、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涉及植物基础知识、土壤与肥料基础知识、常见园林植物的特征与园林用途、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基础知识、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常用园林绿化机具使用及维修技术。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职业道德、园林绿化基础知识、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和肥料、园林树木、草坪地被、园林花卉、园林建筑、园林山石、识图与设计、绿化施工、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植物保



护、园林设备设施、立体绿化、古树名木、园林美学、智慧园林等专业知识，分为专业理论、树木修剪赛项，以理论考试和实操作业的方式综合评定。

### 3、 相关文件

本次竞赛是针对《国家职业大典》中“园林绿化工L”（职业编号 4-09-10-01）工种开展的全国性的职业技能竞赛，内含花卉园艺和园林植保的相关内容。竞赛项目设立、理论知识试题和实操考核科目以及评判依据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237-2016）和有关部门印发的《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标准》。

### 三级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要求

项次	项目	范围	内 容
安 全 生 产 知 识	安全基础知 识	法规与安全常识	(1) 安全生产的基本法规； (2) 安全生产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安 全 操作知识	安全操作  文明施工	(3) 安全操作规程； (4) 安全施工环境措施的制定 与落实；

理论知识	基本知识	植物生理与生态基本知识	(5) 水分生理; (6) 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7) 植物体内有机物的代谢与运输; (8) 当地的生态环境; (9) 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与生态环境关系;
		园林工程基本知识	(10) 园林绿地测设、园林建筑物定位测址、基础沟槽施工测量, (11) 地形整理的方法、简单土方工程量计算; (12) 园林排水特点、主要方
	专业知识	绿化施工知识	(13) 绿化施工图的内容、特点与要求; (14) 地形、地貌改造的内容、特点、要求; (15) 园林植物栽植、养护的质量要求; (16) 树木移植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
		植物配置	(17) 根据植物材料的特点、生态习性进行合理配置; (18) 根据绿地的不同类型、功能进行植物配置; (19) 根据不同季节的观赏要求进行植物配置;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知识	(20) 园林植物生长发育规律; (21) 园林植物各器官生长发育关系; (22) 园林植物物候规律; (23) 园林植物生长发育与生态环境、栽培技术的关系;

		国内外园林绿化 先进知识及生物 防治方法	(24) 国内外园林绿化先进知 识;  (25) 生物防治方法;
操作 技能	基本操作技 能	识别	(26) 常见园林植物(南方 100 种以上、北方 80 种以上); (27) 常见园林病虫害 (10 种 以上);
		绿化工程施工	(28) 根据图纸进行现场施工 放样、配置; (29) 局部现场施工技术指导
		观赏植物的整 形、修剪和艺术 造型	(30) 观赏植物整形修剪; (31) 观赏植物的艺术造型;
		大树移植	(32) 移植前准备工作; (33) 修剪; (34) 土球规格正确; (35) 挖掘、包扎; (36) 起吊、运输、入树穴; (37) 种植; (38) 培土、浇水、立柱;

		技术特长	(39) 具有一项以上的绿化技术或植物栽培特长； (40) 掌握绿化工作中关键技术；
		技术总结与传授	(41) 总结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资料； (42) 对五级、四级工进行示范操作、传授技能；
	工具设备使用和维护	常用工具、器具的使用和维护	(43) 起吊机具的使用方法； (44) 常用机具的维护保养技术； (45) 较复杂故障的判断与排除；

#### 4、 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一	园林绿化基础知识	
	个体需要知道并理解：	理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础知识：植物学、植物生理生化、土壤与营养学、昆虫学、植物病理、园林植物分类、农业气象学、景观学知识；</li> <li>• 专业知识：园林树木、园林花卉、草坪地被相关知识、园林植物种苗培育与苗圃管理知识、园林植物土壤、水、肥养护管理知识、园林植物整形与修剪知识、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识别与绘制知识、园林测量知识、园林建设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知识、园林工程施工材料与施工机械知识、立体绿化工程施工知识、园林植物种植工程施工知识、园林给排水知识、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园林植物杂草防除知识、鼠害防治知识、植物检疫知识、园林有害生物调查、标本采集制作、害情、评价知识、古树名木养护与复壮知识、园林机具操作与维修保养知识、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预决算知识、园林工程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知识；</li> <li>• 安全知识：园林绿化施工及道路施工养护安全知识、大树移植及修剪安全知识、农药、肥料、化学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园林机械及设备的安全</li> </ul>	
--	--	--

	使用知识、园林绿化高空施工安全知识、人体安全防护及急救知识、园林绿化危险源识别及防护相关安全知识。	
二	树木修剪	
	<p>个体需要知道并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树木生物学特性；</li> <li>· 树木生命周期和生长发育规律；</li> <li>· 树木整体性及各器官生长发育的相关性；</li> <li>· 园林树木修剪反应规律；</li> <li>· 不同季节对园林植物修剪的不同要求；</li> </ul>	理论
	<p>个体应能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合理地使用合适的工具；</li> <li>· 确保工作场地的整洁和安全；</li> <li>· 组织工作模式、顺序；</li> <li>· 考虑人体工程学、健康和安全以及个人保护；</li> </ul>	实操

## 二、竞赛项目

### 1、竞赛模块

本次竞赛分为理论知识、树木修剪。

### 2、模块简述

2.1、理论知识：主要按照三级（高级工）和二级（技师）

园林绿化工等级标准设立考试题目，部分涉及一级（高级技师）

园林绿化工题目，包括：职业道德、园林绿化基础知识、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和肥料、园林树木、草坪地被、园林花卉、园林建筑、园林山石、识图与设计、绿化施工、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植物保护、园林设备设施、立体绿化、古树名木、园林美学、智慧园林等。

2.2、园林植保：包括园林生物科学、园林昆虫生物学及其致害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各类病虫害鉴定、识别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植物病虫草鼠监测和防治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

2.3、树木修剪：对园林树木的根茎叶、花果枝、芽等部位进行剪裁或剪除，使之形成某种结构形态的操作过程。

### 3、 竞赛方式

本次竞赛采取计算机考试和实操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见下：

模块	方式	时间
理论知识	计算机考试	2.5 小时
树木修剪	实操测评	2 小时

### 4、 竞赛方案

4.1.1、理论知识考试：此项为每人必考项。主要按照园林绿化工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标准设立考试题目，包括：职业

道德、园林绿化基础知识、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和肥料、园林树木、园林花卉、草坪地被、立体绿化、古树名木、园林建筑、园林山石、识图与设计、绿化施工、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园林设备设施、园林美学、智慧园林等等。理论考试 2.5 小时（含植物、病虫害识别等实操内容），满分 120 分。

4.1.2、模拟实操考试：植物识别在 300 种植物中抽考 80 种、病虫害识别在 50 种病虫害中抽考 20 种、修剪、植保实操题等部分实操科目也纳入机考，考试时间含在理论考试 2.5 小时中，此类实操项目满分共 80 分；

4.2、实操技能比赛：树木修剪，选择南北方常见的园林植物（乔木：悬铃木、国槐。小乔木：梅花、碧桃）进行修剪实操比赛，各省市选手修剪的树种由专家根据植物区系审定（由于徐州的地理位置限制，树种确定只能做到基本合理），比赛时间每棵树最长不超过 1 小时，两株树最长不超过 2 小时，满分 200 分；

4.3、以上五项总分共 400 分，机考在计算机考场室内完成；实操竞赛项目在室外完成。

## 5、修剪技术要点（参考）

### 5.1、国槐

修剪目的：行道树杯状形修剪

树体形态：按行道树整形修剪操作，三至五个主枝架构分布，分枝点视已形成而定，树冠圆形。修剪后树体无伤损



枝、枯枝、断枝、根干孽生枝、枝撅、残桩、交叉枝、重叠枝、逆向枝、下垂枝、并生枝、乱生枝、剪锯口萌生枝。

枝条处理：树木骨干架层次清晰，主枝、侧枝、营养枝分布合理，主枝视留枝数圆等分布，侧枝与相邻侧枝距离五十厘米左右，通风透光。并生枝和不超过四十厘米的平行枝剪除一个位置不恰当的枝；交叉枝可从基部去除一个枝，也可以缩剪转向；在基部去除乱生枝、锯剪口枝、徒长枝；损、残断枝剪除或缩剪转向；从生枝视位置空间留 0-2 个枝。树冠外缘过长枝应缩剪，对需要截头的主枝、侧枝、营养枝视枝条强弱截头，强枝剪去当年生枝条三分之一，弱枝剪去当年生枝二分之一。

剪锯口处理：锯枝时锯口距枝基部 0.5-1 厘米，锯除大枝三锯法操作，涂抹防护剂，锯口无劈裂、无伤皮、无拉毛。截枝时要根据枝条生长空间选留左、右或正外芽，剪口应距芽 1 厘米平截，需要扩张角度的枝条采用“里芽外蹬”时，剪口距芽 0.5 厘米且剪口从枝条外侧向斜下方约 45 度剪除枝条上部。

## 5.2、悬铃木

修剪目的：行道树杯状形修剪

树体形态：以行道树修剪为目标，按杯状造型或自然开心型修剪，参照“三股六叉十二枝”梳理各级分级架构，层

次清晰。树体无残桩，残枝。树体高度，树冠高度和树冠冠幅比例协调。一级分枝上无小枝。一级、二级、三级分枝层次清晰，分布合理。树冠内的无平行枝，交错枝、下垂枝、逆生枝、门栓枝、轮生枝、徒长枝，内膛枝疏除合理。树冠无缺冠，本身缺冠的树应合理保留补冠的枝条。树冠各方向上保留的枝条均匀。

枝条处理：要求疏枝数量合理，一级分枝根据树形结构保留 2-4 个；二级分支根据树形结构保留 4-8 个。三级分枝根据树冠完整性修剪。截枝长短适宜，根据树龄情况考虑，短截长度控制在  $1/3 \sim 1/2$ 。留枝总量恰当，三级分枝明显的，二级分枝上留枝不得多于 3 枝，三级分枝可适当多留枝条，但不得多于 5 枝。三级分枝不明显，按照培育杯状造型的目的可多留枝条或者长放。

锯口处理：要求锯口位置择正确，皮脊完好锯口平滑无劈裂，无拉毛，伤口保护合理剪口芽选留正确，剪口与剪口芽留距离适当剪口芽反侧呈  $45^\circ$  倾斜且剪口平整。

### 5.3、碧桃

修剪目的：花后整形修剪

树体形态：以园林绿地观赏树形态，采用“自然开心形(中间不太空)”或“疏散分层形”修剪方法为主。造型树冠圆整，枝条疏密合适，通风透光好。主次明确、层次清晰、角度间

距合理；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疏枝：花木的主侧枝、营养枝、花果枝删剪合理；通风透光，疏密有致。对重叠枝、平行枝、交叉枝、轮生枝、密生枝的处理合理。疏枝后无短茬、撕裂，剪口平滑。

短截：考察对营养枝、花果枝、延长枝的把握，能否正确理解短截的轻、中、重以及回缩对花木的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影响。考察对剪口留芽的部位、方向以及剪口角度等对花木生长的影响。

#### 5.4、梅花

修剪目的：花后整形修剪

树体形态：以园林绿地观赏树形态，采用“自然开心形(中间不太空)”或“疏散分层形”修剪方法为主。造型树冠圆整，枝条疏密合适，通风透光。

疏枝：将根部萌蘖、主干萌蘖枝(春夏未剥芽)、病虫枝、枯枝、过密枝、下垂枝、烂头等从基部剪去，徒长枝原则上疏去，但树形需要补缺当或枝条老化需要更新时可做保留，适当短截。长花枝在花后留基部5-6个芽短截，使留的芽形成花枝和发育枝；中花枝和短花枝，不进行短截，过密的可疏除；

留芽：修剪时原则上留外芽。当树形有缺陷时可适当选留空缺方向留芽。短截切口应在芽上方0.5cm，切口与芽成反向成45度，切口光滑。

### 三、评分规则

#### 1、 评判标准

##### 1.1、 分数权重

理论和实操权重比例为 30%：70%（其中部分实操题 20%纳入机考、树木修剪实操 50%）。

##### 1.2、 考核要点及评价要求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树体形态	目的明确，针对性强（5）	20
		树体干净，树形美观（5）	
		层理清晰，通风透光（5）	
		分枝均衡，树冠圆整（5）	
2	枝条处理	疏枝数量合理（10）	40
		截枝长短适宜（10）	
		留枝总量恰当（10）	
		枯死病残枝条清除彻底（10）	
3	剪锯口处理	锯口位置择正确，皮脊完好（5）	20
		锯口平滑无劈裂，无拉毛，伤口保护	
		剪口芽选留正确，剪口与剪口芽留距 剪口芽反侧呈 45° 倾斜，剪口平整	
4	文明操作与 安全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修 操作过程安全无事故（5）	15
		修剪枝条合理堆放（3）	
		场地干净无残留（2）	
5	工效	树木修剪完整，按时完成全部修剪工	5
6		合计	100

#### 2、 评判方法

以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裁判各自单独评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1档，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裁判对修剪进行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实得分值。

## 2.1、评分流程说明

工作流程环节的评判是在比赛过程中全程进行的，比赛结束后由各裁判组完成评定。

## 2.2、统分说明

评分结束后，在裁判长与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参与裁决的各裁判和录分员共同完成评价分的录入。

## 2.3、裁判构成和分组

### 2.3.1、裁判组

裁判组由各省推选，赛项组委会确定；

### 2.3.2、裁判

裁判任职条件、认定程序及培训：按人社部相关文件执行。

### 2.3.3、预期分组和分工方案

每位裁判将会参加不同类型的裁判工作，赛前由裁判长召集共同讨论分组方案。

## 3、成绩并列

若出现成绩并列情况时，以测量分高者胜出；若出现测量分

一致时，则按树木修剪、植保模块的顺序以测量分高者胜出。

#### 四、项目特别规定

##### 1、工具箱检查规定

工具箱不能超过  $1.25\text{m}^3$ ，工位抽签后（赛前一天）选手可以把工具箱放置到自己工位。测量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可以不放在工具箱内携带。

##### 2、违规处理

按 2021 第一届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 3、问题或争议处理

按 2021 第一届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

##### 1、场地规格要求

比赛场地：可容纳 160 人同时比赛，有安保、休息、水电等相关设施，可保证比赛正常进行；

##### 2、材料和设备

待定

##### 3、工具和设备要求

修剪的树木、工具、安全帽、统一标志性的服装，由组委会

统一配备。选手可根据个人习惯自带工具。

## 六、开放赛场

### 1. 公众要求

1.1 赛场内除指定的监考裁判、工作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执委会相关人员陪同下，佩带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1.2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只可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

1.3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1.4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 2. 对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经执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 七、健康和安

### 1、基本要求

1.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各竞赛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与赛前集中培训学习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

1.2、执委会应在竞赛现场设置现场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1.3、执委会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1.4、在赛前各参赛代表队为选手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赛场应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消防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方面的规定，以及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执委会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1.6、执委会要充分考虑比赛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赛前制定详细、明确的应急处置预案。在执委会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下，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落实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比赛安全、顺利。

## 2、进入场地人员的要求

进入竞赛区域人员应严格按照个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要求

任务	带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防尘口罩	切割防护手套	安全鞋	工作服（长裤及护袖）	耳罩	护膝（跪地作业）
树木修剪	√	√	√	√	√		√



## 八、 竞赛流程

### 1、 赛前准备

赛前两天：裁判人员、各参赛代表队领队、选手应到达赛区，做好相应的赛前准备工作。

赛前一天：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组织裁判员开展技术对接，介绍执委会及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求、项目技术文件（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的方法并组织裁判员抽题并调整，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①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选手按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赛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

②执委会会同裁判人员组织全体参赛选手按照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③裁判在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赛位，场地确定后，选手应将自身携带的工具、材料交由裁判组统一检查。进入比赛现场的工具在比赛期间均存放在比赛现场，比赛期间由选手自行保管，休赛期间由执委会安保人员保证赛场安全。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 2、 竞赛实施

2.1、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具体安排见赛务手册。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2.2、场地与设备设施管理：每阶段比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备、设施、比赛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比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2.3、应急处理：执委会负责竞赛期间的应急处理

①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出现故障时，应由当值裁判人员及时向裁判长报告，由场地经理组织修复。

②中断竞赛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以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做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及参赛选手代表队裁判员。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③伤病处理：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由执委会负责妥善处理，并告知其所在参赛代表队领队。参赛选手处理

伤病的时间计入其竞赛时间，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2.4、评判工作：每天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对裁判员进行分工。裁判长和裁判长助理不进行评判。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对所评参赛选手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裁判长组织录分员将比赛结果录入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每个阶段竞赛结束后，裁判员对本阶段评判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全部竞赛结束后，裁判长对总成绩进行复核，并将选手成绩交本参赛代表队裁判员最终签字确认。

2.5、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裁判长须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并在会上公布成绩。